

樂山市中心城區
城市总体规划

文本（一九九三年—二〇二〇年）

乐山市规划管理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对原总体规划的评价及本规划的重点	(2)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4)
第四章 城市远景轮廓规划	(6)
第五章 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及规划控制区范围	(6)
第六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7)
第七章 城市总体布局	(8)
第八章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12)
第九章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4)
第十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6)
第十一章 园林绿化规划及风景旅游规划	(17)
第十二章 城市基础设施规划	(18)
第十三章 防灾规划	(20)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规划	(23)
第十五章 蔬菜及副食品生产基地规划	(24)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24)
第十七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及几点建议	(26)
第十八章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27)
第十九章 附则	(2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下称本规划)是乐山市城市规划区内各项城市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城市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二条 《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文本》(下称本文本)是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的规范性文件,是对规划的各项内容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

第三条 本规划是1988年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87—2010年》的修编规划。原规划中与本次规划有冲突的,均应以本规划为准。

第四条 本规划是由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规划委员会组织,在乐山市规划管理局的大力配合下,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1994年10月编制完成。

第五条 本规划的依据:

- ①《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88年)》
- ②《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 ③《乐山市域规划(1990)》
- ④《乐山市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战略》
- ⑤《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文物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规
- ⑥四川省、乐山市对修订《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88年)》的有关文件
- ⑦有关乐山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的文件资料等

第六条 本规划的指导思想:

①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充分利用本市丰富的自然资源、文物资源、经济基础及区位优势、开放优势和风景旅游优势,预见到将来的发展可能,为远期发展留有充分的余地和较大的弹性,使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

②尊重科学,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城市各项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各项基础设施,健全城市功能,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城市建设全面、合理、有序发展。

③尊重历史,要充分认识乐山这一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严格保护大佛文物区和嘉州古城,城市布局和建筑风格必须与古城和风景区协调。

④实施科教兴市,建设科教基地,促进科技进步。

⑤协调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风景旅游、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之间的关系,力争实现城市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高度统一。

第七条 凡因城市建设需要,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及

各类开发区规划等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编制、报批。

第八条 本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就成为指导本市城市建设的法定文件和进行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履行法定程序都无权作原则性的改变。

第九条 因某种原因确需对本规划的某些内容进行局部调整时,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二章 对原总体规划的评价及本规划的重点

第十条 1985年,乐山撤地建市,实行市管县体制,辖四区十三县。根据新的形势,于1986~1987年,在1982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补充修订,编制出了1987~2010年的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于1988年1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下称原规划)。

第十一条 原规划要点:

规划期限:近期 1987—1990年

中期 1991—2000年

远期 2001—2010年

人口规模:现状 (1986年) 11.84万人

近期 (1990年) 14~15万人

中期 (2000年) 20~22万人

远期 (2010年) 26~28万人

用地规模:现状 (1986年) 7.53平方公里人均用地 63.67平方米

近期 (1990年) 10.14平方公里人均用地 67.63平方米

中期 (2000年) 17.71平方公里人均用地 80.50平方米

远期 (2010年) 27.40平方公里人均用地 97.88平方米

城市性质:风景旅游和历史文化名城,市域中心城市。

城市结构与布局:城市布局结构为绿心环状。

城区划分为七个片区:

1. 绿心:为城市布局结构的中心,作为永久性绿地。
2. 旧城片区:以古城为核心,主要为居住和全市商贸、文化、服务中心。
3. 大佛片区:是乐山作为山水城市、旅游城市的精华部分。
4. 柏杨坝片区:为近、中期发展区,主要是旧城行政、工业、仓库、商贸、居住的疏散和发展区。

5. 西北片区:为远期发展区,也可作为乐山引进外资的新技术开发区。

6. 西湖塘片区:为科研、文教区。

7. 青衣坝片区:为相对独立的城郊工业区。

用地规划:

城市各组成要素均按城市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其中:

居住用地占总用地的 21.22% 人均用地 20.77 平方米

工业用地占总用地的 17.78% 人均用地 17.40 平方米

仓库用地占总用地的 4.72% 人均用地 4.62 平方米

对外交通用地占总用地的 1.32% 人均用地 1.29 平方米

道路广场用地占总用地的 12.95% 人均用地 12.68 平方米

公共绿地用地占总用地的 11.44% 人均用地 11.20 平方米

市政设施用地占用地 的 1.19% 人均用地 1.16 平方米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综合用水量指标:近期(1990年)400升/人·日

中期(2000年)550升/人·日

远期(2010年)700升/人·日

生活污水量标准:210升/人·日

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

居民气化率:85%

第十二条 对原规划的评价:

原规划对乐山城市的有序发展起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城市性质明确了风景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城市的地位,定性较为准确;城市结构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以“疏导旧城、发展新区,保护、利用和开发风景旅游资源”为城区规划布局总的原则极为正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基本合适。现乐山城市正按照原规划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划的必要性

A. 改革给城市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1992年8月建立省级乐山经济开发区

1992年10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乐山旅游度假区

1993年5月设立乐山个体私营经济区

199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乐山位列第三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成乐高速公路,峨(眉)宜(宾),峨(眉)自(贡)地方铁路,已列入建设计划;拟建乐山旅游机场。

B. 现城市建设、管理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原规划所提出的治理整治目标没有完全实现:

工业布局不尽合理,改造、治理不力

嘉州古城建筑密度大、道路狭窄、公共绿地少

文物古迹保护与城市建设存在矛盾

城市道路没有形成完整的系统,柏杨坝新区现状道路网存在问题

丰富的旅游资源尚未得到充分的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欠帐多,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有待改善

C. 影响城市发展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地变化,因此需要对城市规划不断地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①论证城市发展的技术经济基础和发展条件,拟定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②调整城市发展规模,开拓新的城市发展空间。

③调整工业结构,合理布置工业用地;协调旧城与新区、城市与各类开发区合理发展之间的关系。

④弘扬乐山历史文化,注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⑤充分考虑乐山山、水、城、林、环境要素齐全、景观风貌多彩的特点和风景旅游优势,建设拥有完善的城市绿化体系的生态园林城市。

⑥着重处理好对外交通设施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

⑦重视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适应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第三章 市域镇体系规划

第十五条 1985年,乐山撤地建市,实行市管县体制,辖四区十三县。

第十六条 1992年乐山全市总人口为658.9万人,非农业人口95.77万人,城镇化水平为14.5%。经预测,2000年总人口为740~750万人,城镇化水平25%,城镇人口为186万人;2010年总人口为760~770万人,城镇化水平35%,城镇人口为268万人;2020年总人口为780~800万人,城镇化水平40%,城镇人口约为320万人。

第十七条 根据乐山经济发展轴,将乐山划分为六个城乡经济协作区:

①以乐山为核心,包括市中区、夹江、峨眉山、沙湾区、五通桥区,建立乐山中心区域经济协作区。

②以眉山为核心,建立岷江中下游(成昆铁路)经济协作区,带动眉山、彭山、青神三县的发展。

- ③以仁寿为核心,建立213国道城乡经济协作区,带动仁寿、井研二县。
- ④以犍为为核心,建立马边河城乡经济协作区,带动犍为、沐川、马边三县。
- ⑤以峨边为核心,建立经济协作区,带动峨边、金口河区二区县。
- ⑥以洪雅为核心,建立青衣江经济协作区,带动洪雅、丹棱二县的发展。

第十八条 市域城镇体系由五级城镇构成。

- ①一级中心城市,乐山市中区中心城区。
- ②二级中心城市,规划眉山、犍为作为市域副中心城市,分担中心城市的部分功能。
- ③三级中心城市,规划峨眉山市、五通桥、夹江、沙湾、仁寿5座城市作为市域三级中心城市。
- ④四级中心城市,是其余各县县城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共有彭山、峨边、青神、洪雅、井研、沐川、马边、金口河、丹棱9个。

⑤五级城镇,是各县下设建制镇。

第十九条 各级城镇性质与规模

①乐山市中区中心城区作为市域一级中心城市,城市性质应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和生态型风景旅游城市,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与交通运输枢纽,也是川西南地区的工商重镇。

2020年人口规模为48万人。

②眉山、犍为作为市域副中心城市,城市性质分别为机械食品工业城市和磷化工城市。

2020年人口规模分别为25~30万人。

③市域三级中心城市作为经济协作区的中心城市,具备带动周围县区发展的功能。

峨眉山市:以旅游及建材、铁合金、食品工业发展为主。2020年人口规模为18~25万人。

五通桥:以旅游及盐、盐化工、机械、毛纺织工业发展为主。2020年人口规模为20~25万人。

夹江:以发展物资转运、商业贸易为主。2020年人口规模为10~15万人。

沙湾:以旅游及冶金、建材、机械、电力工业为主。2020年人口规模为15~20万人。

仁寿:以旅游及粮食、棉花、农副产品为主。2020年人口规模为15~20万人。

④四级中心城市,是其余各县县城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综合职能主

为。2020年人口规模分别为8~15万人。

⑤县城以外的建制镇为县内若干区、乡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心,发展职能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工贸、交通、旅游、物资集散、工矿业等专业化方向发展,共建设100个建制镇,每镇0.5~1万人。

第四章 城市远景轮廓规划

第二十条 城市远景轮廓规划

人口规模:远期规划(2020年)	48万人
远景规划	100万人
用地规模:远期规划(2020年)	50平方公里
远景规划	100平方公里

第二十一条 在规划期(2020年)后,城市进一步发展有三种可能:

①向西跨过青衣江往苏稽方向发展。该区域地形平坦,用地广阔,在峨水铁路、乐峨公路两侧,在峨眉山与乐山之间,可望发展成为旅游度假服务基地,与峨眉山、乐山共同形成带状、组团式城市群。

②沿岷江向北、东北(牟子)方向发展,该区属第四系全新统I级阶地冲积洪积层,地形平坦,建设条件较好,是建设城市的主要方向。

③城市向南发展。又可分为两个方向:

A. 沿岷江两侧冲积洪积阶地向南发展,该区位于城市下风、下游,在注意到与大佛景区及旅游度假区的关系的情况下,适宜城市发展。

B. 向西南(安谷镇)方向发展。该区仍为冲积洪积平原,如能处理好与大佛景区的关系,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该区也可作为城市建设的发展区域。

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东北、西、西南、南方向应作为城市的远景发展备用地严加控制。

第二十三条 在规划期限内(2020年),城市各类建设都应在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原则上不得占用城市发展备用地。

第五章 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及规划控制区范围

第二十四条 规划期限:近期1993—2000年

中期 2001—2010 年

远期 2011—2020 年

第二十五条 规划目标:

近期(2000年):力争提前实现小康目标,积极创建现代化卫生城市。建立初步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经济建设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为重点,优化结构,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发展旅游等第三产业;积极疏导旧城、建设新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4.6 亿元,人均主要指标达到小康水平。三大产业结构由目前的 19.2% : 49.1% : 31.7% 转变为 11.9% : 48.0% : 40.1%。

中期(2010年):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初步建成,力争将乐山建成川西南的交通运输枢纽。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与高技术含量的加工制造业,使乐山经济实力大大加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87.3 亿元,三大产业结构转变为 5.4% : 48.8% : 45.8%。

远期(2020年):力争将乐山建成国内外著名的旅游度假基地;大力发展商业贸易、金融保险、物资集散,将乐山建成川南的商贸金融中心;积极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大力发展光纤通信、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26 或 271 亿元,三大产业结构转变为 3.3% : 46.5% : 50.2% 或 2.7% : 45.0% : 52.3%。

第二十六条 规划控制区范围

①根据城市近期建设及长远发展的需要,划定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按照市中区现行政区划,包括通江镇、安谷镇(其中:原车子乡的全部)、九峰乡全部、凌云乡部份、棉竹乡部分、土主镇(其中:原全福乡部分)、牟子镇(原牟子乡部份);由于乐山机场初步选址拟在五通桥区的冠英,故在冠英划定五平方公里,作为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

②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50 平方公里。

③规划控制区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城市发展备用地、各类规划控制用地及江河、山林等不宜建设用地。

第六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第二十七条 城市性质

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生态型风景旅游城市,川西南地区的工商重镇,及市域中心城市。

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现状(1992年) 17万人

近期(2000年) 23~24万人

中期(2010年) 32~35万人

远期(2020年) 43~48万人

用地规模:现状(1992年) 10.11平方公里 人均用地 59.5平方米

近期(2000年) 21.58平方公里 人均用地 89.9平方米

中期(2010年) 33.25平方公里 人均用地 95.9平方米

远期(2020年) 50.04平方公里 人均用地 104.3平方米

第七章 城市总体布局

第一节 城市形态及结构

第二十九条 规划城市形态为绿心环状组团式布局。

力争形成由绿心环、城市环、江河环、山林环交融共存的生态型城市。

第三十条 城市结构为一个中心,两个副中心。

柏杨坝新区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

嘉州古城与青衣新区作为两个副中心,分别以发展商贸、旅游以及仓储、生活居住为主。

第二节 城市功能分区

第三十一条 乐山的经济开发与城市建设布局是从乐山三江绕城、山环江而抱的地域空间形态的特征出发,沿江环山形成人口、经济、建筑密度相对均衡并被自然地形、地貌分隔开的绿心环状组团式空间结构。根据生态环境各要素间接相互关系,将城区划分为九个组团:

①嘉州古城

北以竹公溪张公桥段为界,东、南各以岷江、大渡河为界,西至绿心。在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优势,保护好各类各级文物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商贸、文化、服务行业,形成中心城区副中心。不适于该区发展的工业、仓储等行业应分期分批向新规划区搬迁。城市建设要维护古城风貌,与历史文化名城地位相适应。

②柏杨坝新区

由竹公溪、峨自铁路、西部山沿和岷江所包容的范围。

大力发展商贸、金融等第三产业,形成乐山主中心,为乐山乃至川西南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工业发展依托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严禁安排有污染的工业。

③青衣综合区

东邻竹公溪,西至青衣江,北至大件公路、峨自铁路,南接绿心。为乐山商贸副中心之一。依托工业区,积极发展轻纺工业、高附加值与高技术含量的加工制造业。依托铁路及高速公路,大力发展仓储业。

④肖坝科研文教区

旧城以西北,绿心以南,青衣江、大渡河所包容的范围。

结合现有 585 所、师专、工业技校等,安排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及其它新闻、出版单位,力争建设成为全市人才培养、培养、科技研究的基地。

⑤绿心

为城市布局结构的中心,约 8 平方公里。

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目标,按照永久性绿地加强绿化建设。开发以绿色产业、动植物养殖、科研等生态经济建设为主,建设重点在三片公共绿地上进行,着重休憩、娱乐功能,适当发展别墅、小型旅馆、商业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 134 万米²。

⑥大佛风景名胜区

包括乐山东部山区的东岩、凌云山、乌尤山、马鞍山及城区南部的凤洲岛、杜家场等,主要作为风景旅游用地,保护区范围(含水面)约 30 平方公里。

⑦九峰工业区

九峰机砖厂以南、乐五公里以东,位于城市下风、下游地区。

安置不适于城市其它组团发展的工业企业,规划为相对独立的城郊工业区,并相应配套居住、商业服务和绿化等用地,面积 2.6 平方公里。

⑧城南综合区

位于大渡河以南包括规划控制区的安谷镇部分行政辖区。

作为度假、旅游用地,着重休憩、娱乐功能。发展游乐、观光商贸以及科技含量高的产业。配以相应的服务设施。并适当安排居住社区建设。

⑨牟子经济区

位于岷江东岸,大佛风景名胜区北面。作为私营经济集中的发展区域。

是集工业、商贸、旅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经济区。工业以发展食品和无污染工业,建筑业、旅游服务业为主的经济区,是柏杨坝新区、青衣综合区的经济发展

的补充和延伸。

第三节 用地布局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由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等各项用地组成。

第三十三条 城市各类建设必须按本规划所确定的用地性质进行选址布局、不得随意改变。

第三十四条 市区工业用地总面积 755 公顷,规划为三个工业区。

①柏杨坝高新技术开发区。位于柏杨坝新区白燕路及平羌路之间,南接柏杨路、北至通江镇,总面积 300 万平方米,重点发展电子、通信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该区工业项目必须严格控制,严禁安排有任何污染的项目。

②伏龙工业区。位于青衣综合区乐峨公路与大件路交汇处,总面积 122 万平方米。该区重点发展以丝绸为代表的纺织业、中西医药制造业、旅游产品与食品为特色的轻工业。

③九峰工业区。位于城南青衣坝一带,总面积 260 万平方米。主要发展不适于城市其它组团发展的工业企业及搬迁企业。

此外,尚有若干分散布局的现有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保护及工业技术改造,逐步改造为具备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加工制造业。

第三十五条 市区仓储用地规划为四片仓储区。仓储用地总面积 249 万平方米。

①伏龙仓储区。位于青衣综合区乐峨公路与青衣江交叉处,靠近伏龙工业区,紧临高速公路、铁路、大件公路等,为全市转运仓库及储备仓库。总面积 40 万平方米。

②范坝仓储区。位于乐山火车站北、南,南安路北段两侧,为全市生产、生活供应仓库,用地面积 63.8 万平方米。

③全福仓储区。位于乐山东站西、乐五公路东,为全市的供应仓库及储备仓库。用地面积 72.4 万平方米。

④九峰仓储区。位于九峰工业区内,为全市的转运仓库、储备仓库及危险品仓库。用地面积 11.3 万平方米。

此外,尚有若干分散布局的现有仓储用地。

第三十六条 岸线规划。三江在规划范围内的岸线,除玉浩儿、迎春门、肖坝、杜家场、马鞍山部分岸线规划为码头外,其余岸线均作为城市生活岸线。规划为沿江公共绿地。

第四节 居住及社区建设

第三十七条 市区居住用地划分为9个居住区。居住用地总面积874万平方米。

- ①嘉州古城居住区。
- ②嘉柏居住区。北以嘉州大道为界,柏杨路、成乐路两侧。
- ③平羌居住区。平羌路以东、嘉州大道以北、成乐路以南。
- ④通江居住区。成乐路以北至站前路。
- ⑤蟠龙居住区。青衣区柏杨路以东、竹公溪以西。
- ⑥青衣居住区。青衣区柏杨路以西、成乐路两侧。
- ⑦全福居住区。岷江与铁路所包容的范围。
- ⑧肖坝居住区。位于肖坝科研文教区。
- ⑨九峰居住区。位于九峰工业区内的乐五大道以西。

第三十八条 1992年中心城区人均居住面积7.81平方米(使用面积11.27平方米),规划到2000年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使用面积14.5平方米),2020年人均居住面积12平方米(使用面积18平方米),实现每户有一套住宅。从1993年到2020年共需新建住宅1100万平方米,平均每年需新建住宅40万平方米。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九条 中心区和商业街区

- ①市中区、柏杨坝中心区。
- ②副中心,嘉州古城区与青衣新区副中心区。
- ③居住区中心,市区规划9个居住区中心。
- ④商业街22条。
- ⑤综合市场10个。

第四十条 科研教育。规划至2000年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中等教育(普通高中及中专)普及率达到85%,远期中等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第四十一条 规划在肖坝设科研文教区、总面积164公顷。建设大、中专院校及科研教育基地。

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市区现有医院18所,其中综合医院8所,专业医院10所,共有病床位约1615床,每千人9.5床。规划到2020年医院总数达24所,

病床位增加到 3000 床,每千人 6.25 床。医院在全市均匀分布。

第四十三条 文化娱乐设施。规划到 2020 年共完善与建设图书馆 4 个、青少年宫 2 个、博物馆 9 个、影剧院 21 个。

第四十四条 体育设施。新建居住区级体育场 4 个。(公共设施分布详见附件四)

第六节 用地指标

第四十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 105.84 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 50.04 平方公里,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面积、人均指标见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第十八章、附录一)。

第四十六条 考虑到城市性质的特点及全市各区工业布局分工协作的要求,本规划的工业用地指标采用国家指标的下限。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划充分考虑了乐山大佛风景区、绿心及江河等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有利条件,规划的绿地指标采用国家指标的上限,积极创建生态园林城市。

第八章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第一节 铁路规划

第四十八条 铁路规划。

①峨宜铁路。起自成昆线的燕岗车站,经五通桥到宜宾,直达贵昆线的水城,通向广西北海,成为四川乃至大西南的一条出海通道。

②乐自铁路。起自峨宜铁路五通桥站,直达自贡,是沟通成渝、成昆两条铁路线的联络线,可大大加强川西西南与川东的交通、运输联系。

第四十九条 铁路站场规划。

在中心城区共设三个车站:

①乐山火车站。位于城北端云庵附近,是客货运站。该站是乐山主客站,客站按每天最高聚集人数 1200 人、货场按每年 300 万吨规模设计。

②乐山东站。位于城东,是一般客货运站。

③九峰车站。位于城南、九峰工业区东,是一般客货运站。

第二节 公路网规划

第五十条 乐山市域规划了以乐山城为中心,各区、市、县城为节点,主要车站码头为枢纽的向外辐射、干支相连的公路交通网络。

第五十一条 新建成乐高速公路、成乐大件公路至城北与乐峨公路相衔接。

第五十二条 改造乐山——自贡公路、乐五公路为高等级公路;改造乐峨公路为一级公路;改造乐山——青神公路、乐山——井研公路为二级公路,改造乐山——冠英场(五通桥方向)为一级公路。

第五十三条 新建肖坝大渡河桥及杜家场岷江大桥,逐步建成乐山外环快速干道,以疏解过境交通。乐山外环快速干道与对外公路出口交叉处,尽可能建设立交桥。

第五十四条 长途客运规划。在青衣组团乐山火车站附近新建长途汽车中心站,另在乐山东站、杜家场码头处新建长途汽车站。旧城现有长途汽车站场逐步改造为公共交通场地。

第三节 港口规划

第五十五条 航道。

乐山三江汇流。岷江上游乐山~青神段按六级、大渡河上游乐山~沙湾段按五级、岷江下游乐山~宜宾段按三级航道标准整治。

第五十六条 完善迎春门客运码头,新建杜家场客运码头。枯水期间在杜家场码头停靠客轮。规划客运站为二等客运站,年进出旅客 505 万人。

第五十七条 新建李码头货运码头、杜家场货运码头。李码头设计规模 2000 年为 8.5 万吨、2020 年为 10 万吨,泊位 2 个,停靠 500 吨级;杜家场码头设计规模 2000 年为 24 万吨、2020 年为 103 万吨,泊位 4 个,停靠 1000 吨级船舶。

第五十八条 扩建肖坝码头、完善马鞍山码头。肖坝码头设计规模 2000 年为 7 万吨、2020 年为 11 万吨,泊位 2 个,停靠 500 吨级;马鞍山码头设计规模 2000 年为 3.5 万吨、2020 年为 4 万吨,泊位 3 个,停靠 1000 吨级船舶。

第五十九条 疏港道路。

肖坝、杜家场码头利用乐山外环快速干道;迎春门、马鞍山码头利用城市主干道作为进出港道路。

第四节 航空港规划

第六十条 在距乐山城九公里处的五通桥区冠英场、建设民航机场。

第六十一条 机场按 4C 级建设,并预留发展用地。

第六十二条 从乐山——冠英修建一级公路,并修建岷江新大桥,以加强城市与航空港的联系。

第九章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第一节 城市客货运车辆预测

第六十三条 2020 年城市居民总出行量为 5.2 亿人次/年,货运量为 2250 万吨/年,则中心城区客货运车辆按 8 万辆标准车控制。

第二节 城市道路网规划

第六十四条 本市为绿心环状组团式布局结构,形成了独特的道路系统。各个组团按方格网棋盘式道路系统规划(嘉州古城由于现状原因,道路较为自由),联系各个组团的道路则形成环网。

第六十五条 城市路网按三级规划,即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此外,规划了旅游干道及滨江绿化林荫道。

第六十六条 城市主、次干道的道路断面由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绿化隔离带构成,一般为三板形式。主干道红线宽度为 50~60 米,按 6 车道设计;次干道宽度 30~50 米,按 4 车道设计。

第六十七条 城市支路宽度 18~30 米,可按一块板形式设计。

第六十八条 旅游干道及滨江绿化林荫道设计形式可参照次干道及支路。

第六十九条 干道人行道宽度一般不小于 5 米,在人行道下预留地下管线沟。

第七十条 城市道路网要按大城市高标准现代化要求规划设计,道路广场总用地 65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1%,人均道路广场用地 13.6 平方米,以防止远期大拆大建。

第七十一条 为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必须拓宽城市卡口路段,打通断头路,完善道路网系统;为解决城市交通南北不畅的现状,规划三条环行干线,构成比较畅通的城市道路系统。

(一)一环(城市内环线)由柏杨路、大件公路西段、环绿心东南段道路构成,主要解决各组团之间的货运联系。

(二)二环路由火车站南道路、成乐路(龙游路)、嘉定路、人民路、海棠路、肖坝大件公路构成,主要解决组团间的客运联系。

(三)由火车站北道路、大件公路西南段、东岩九峰以东公路,围合形成调整外环路,主要解决过境交通。

第三节 轻轨交通规划

第七十二条 利用乐山造纸厂专用铁路改造为轻轨交通,主要用于绿心内的游览列车。

第四节 广场及停车场规划

第七十三条 城市广场。

在乐山火车站、杜家场客运码头设集散广场;在预留立交桥地段,近期建设为交通广场;在柏杨坝商务中心区设市民广场;结合公共绿地建设居民活动小广场。

第七十四条 停车场规划。

(一)在城市各个组团设 2~3 处社会停车场,每处 0.8 万平米²,共计约 17.2 万平米²。

(二)大型公共建筑必须设置专用停车场。

第五节 公共交通规划

第七十五条 全市居民出行主要依靠公共交通来解决。

第七十六条 全市共需公交车辆约 340 辆,出租汽车约 300 辆。

第七十七条 共规划 15 条公交线路及一条轻轨交通,公交路网密度 2.56KM/KM²。

第七十八条 将北门桥长途汽车站改造为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第十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七十九条 嘉州古城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早在石器时代已有先民活动,三千年前的巴蜀时期乐山即是蜀王开明故治。秦统一巴蜀设南安县,建置已有 2500 年、北周重筑城保留至今已有 1434 年,为历代郡、县、州、府治所。1994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乐山成为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第八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需要保护好构成“名城”的各种要素,其中包括自然景观(山川地貌、气候、动植物)及人文景观(文物古迹、文化艺术、民俗特产)等。根据保护对象的分布及相互关系,遵守“保护古城、开发新区”的原则,对古城采取全面保护与“点”、“线”、“面”重点保护相结合的措施。

①全面保护。从全局出发,对城市格局、文化历史环境、城市周围的山川地貌以及古城文物古迹、古建筑进行全面控制,保护嘉州古城的完整性、综合性、地方性、延续性。

②“点”的保护。对分布在乐山城区及周围地区各级文物古迹、古建筑等,按政府公布的文物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分别采取防止破坏、维持现状、加固、修复和恢复重建五种保护措施(名单详见附件六)。切实保护乐山大佛、汉岩墓、灵宝塔,全面维修文庙、老霄顶等。

③“线”的保护。对古城墙游览线、三江滨江(河)路、竹公溪线及城市沿江轮廓线,分别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方式及各种要求等。其中,临江一侧不得修建建筑,古城墙控制带及古城滨江高度控制带不得修建高层建筑。

④“面”的保护。对古城保护区、大佛文物区及北岩山、竹公溪文物区、绿心保护区分别按照古城滨江高度控制带、古城风貌恢复区、古城协调区和景区特级控制区、景区控制区、景区协调区予以保护控制。

第八十一条 大佛旅游度假区的建设一定要与大佛景区的保护相协调。

第八十二条 建设能展示乐山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文化设施。新建城区划定柏杨路、嘉州大道为新城建筑发展控制区,以突出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第八十三条 加强古城空间形态的保护,规划三条一级保护视廊、十二条二级保护视廊,开辟城市各主要观景视域空间。

第十一章 园林绿化规划及风景旅游规划

第一节 园林绿化规划

第八十四条 城市绿地系统由风景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及生产绿地共同组成。

第八十五条 按照生态风景旅游城市的要求及绿心环状组团式布局形态的设想,均匀布局各类城市绿地,“点”、“线”、“面”、“环”相结合,积极创建园林式城市。

①“点”。均匀分布于城区内的街头绿地、小游园及城市公园等。规划了 11 个内容、功能、风格各异的公园及若干街头绿地、小游园。

②“线”。以城市道路绿化带、滨江绿化带、沿铁路公路干线两侧建设的防护林带及楔形绿地等形成的带状绿地。

③“面”。指大佛、乌尤景区,“绿心”森林公园,凤洲岛、杜家场大佛风景保护区。

④“环”。“绿心”森林公园外圈绿环、滨河绿带环及城郊山林环。

第八十六条 近期完善海棠公园及碧山湖公园,建设佛光湖公园、白岩山公园及天鹅湖公园,公共绿地达到 1.68 平方公里,人均公共绿地 7 平方米。到 2020 年公共绿地达到 10.6 平方公里,人均公共绿地 22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第八十七条 对植被及园林绿化予以分区,分别以特级绿化保护区、一级绿化保护区、二级绿化保护区进行严格控制及保护。

第八十八条 规划区内应开辟苗圃用地。

第二节 旅游业发展规划

第八十九条 乐山市旅游资源丰富多彩,是全国著名的风景旅游胜地及历史文化名城。

第九十条 旅游业发展目标

依托乐山大佛、峨眉山风景区,积极建设乐山旅游度假区,力争建成融观光、度假、娱乐、疗养、避暑、会议、科研、健身和商务活动为一体的功能齐全、设施配

套,具有当代国际水平的创汇旅游度假基地。

第九十一条 在四川旅游规划中,乐山和峨眉山、九寨沟、成都同属川西旅游片区,而且是川西旅游线与三峡旅游线的交汇点。

第九十二条 乐山市域旅游业可规划为大佛游览区、峨眉山游览区、岷江游览区、度假游览区、西南山地游览区。应大力加强市域内各旅游区、点之间的交通联系,尽快建成完善的旅游网络。

第九十三条 乐山中心城区旅游区规划

规划分区:大佛旅游观光区、凤洲岛、杜家场田园风光区、嘉洲古城观光区、郊区旅游区。

第九十四条 根据旅游规划分区,合理安排环状、放射状旅游线路,组织市内1日游,2日游,郊区2日游、3日游。

第九十五条 应大力宣传、加强人才培养、提高旅游服务水平,继续进行环境综合治理,创造优美的旅游环境。

第十二章 城市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九十六条 用水量。1992年城市三个自来水厂日供水8.5万吨,市中区各单位自备水源日供水达18.8万吨。规划供水量2000年为14.4万 M^3 /日;2010年为24.5万 M^3 /日;2020年为38.4万 M^3 /日。

第九十七条 用水标准。1992年城市人均综合用水440升/人·日,2000年城市人均综合用水标准采用600升/人·日;2010年采用700升/人·日;2020年采用800升/人·日。

第九十八条 水资源。乐山市降水丰富,流经中心城区的三江径流量很大,且浑浊度较小,可以作为城市水源。地下水资源在本规划中不作为主要水源考虑。

第九十九条 水厂。

维持任家坝水厂1.5万吨/日;扩建斑竹湾水厂达5万吨/日、柏杨坝水厂10万吨/日;新建九峰水厂5万吨/日、青衣水厂10万吨/日、经济开发区水厂5万吨/日;开发地下水源供水2.5万吨/日,总供水量每日39万吨。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一〇〇条 排水体制选择。排水体制宜采用分流制。

第一〇一条 污水量。污水处理量按预测用水量 85% 计算, 2000 年污水日处理 12.2 万 M^3 ; 2010 年污水日处理 20.8 万 M^3 ; 2020 年污水日处理 32.6 万 M^3 。

第一〇二条 污水处理厂。共设污水处理厂两处, 总处理规模为 33 万 M^3 。其中, 竹公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 M^3 ; 杜家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8 万 M^3 。

第一〇三条 雨水排放系统根据地形、河流情况采用就近分散排放的原则。

第一〇四条 雨水排出口设置排水泵站, 以使较大洪水时能尽快消除内涝现象、保证雨水通畅排入江河。

第三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一〇五条 负荷预测。预测到 2000 年总负荷为 21.9 万千瓦, 2010 年总负荷为 61.5 万千瓦, 2020 年总负荷为 97.5 万千瓦(其中, 工业负荷 39.9 万千瓦, 第三产业及生活负荷 57.6 万千瓦)。

第一〇六条 预测标准。1992 年现状每人每年用电 400.3 千瓦时, 城市用电标准 2000 年采用 1000 千瓦时/人, 2010 年用 1800 千瓦时/人, 2020 年用 2600 千瓦时/人。

第一〇七条 电源规划。由龚嘴水电站、铜街子电站各引一回 220 千伏线路, 接于车子变电站, 车子变电站为市中心城区电源变电站。

第一〇八条 高压输电变电。新建肖坝、车子、全福 3 座 220KV 变电站, 沿城市边沿布局, 与范坝变电站共同形成城市高压供电网。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2 座, 现二座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 则系统内共设 110 千伏变电站 15 座。

第一〇九条 110 千伏以下线路采用电缆。

第一一〇条 10 千伏中压配电网规划技术原则。

①形成多环网、开环运行。

②每条线路担负 4500 千瓦负荷, 线路加装环网开关。

③变压配电站采用室内型。

第一一一一条 现有供电线路应按规划逐步调整改造。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一一二条 电话机用户预测。1991年中心城区实有市话电话机7131部，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5.5部。预测2000年电话普及率每百人30部，2010年为40部，2020年为50部。则2000年电话机安装容量7.2万部，2010年为14万部，2020年为24万部。

第一一三条 电信局规划。

电信局建置：邮电总局——邮电分局——邮电支局——邮电所
继续完善邮电总局；新建柏杨坝、全福、青衣、杜家场、乌尤坝5个邮电分局。

第一一四条 电信网。

积极建设成都——乐山——犍为数字光缆通信南北大动脉、雅安——乐山——自贡数字微波通信东西大动脉，逐步实现环网化。

大力发展无线传呼、移动电话、非话通信业务。逐步建成信息高速公路系统。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一一五条 燃气负荷预测。1991年居民和工业用气量2.6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用气占88%、居民占12%。居民用气户共2.3万户、约10万人。经预测，2020年居民及第三产业用气共需16.44万立方米（工业用气单独供应）。

第一一六条 燃气选择及气源。选用来自四川威远地区的天然气，热值8500大卡/立方米。

第一一七条 燃气储存及输配。

输配方式：高压输气管——门站——次高压输气管——储配站——中压配气管——调压站——低压管——用户。新建门站2座、储配站4座，每6000户居民设置调压站。中心城区拟逐步取消低压配气管。

第十三章 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规划

第一一八条 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洪设计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

第一一九条 防洪措施。

①按照规划区内江河各个断面的水位高程,加高加固或新建堤坝,以达到防洪要求。

②加强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上游的流域整治,积极建设梯级水库以削减下游洪峰,提高乐山城区的防洪能力。

第二节 抗震规划

第一二〇条 城市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七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如给排水、供电、通信、道路、桥梁、铁路、码头、机场、消防、医院、粮库等设施),市政府机关及人流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如百货公司、影剧院、体育馆等)应提高一度设防。

第一二一条 地震时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大型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仓库和工厂,严禁在市区内及主要公路干线旁布置。

第一二二条 地震时公园、体育场等为群众主要避难处,因此,要有较大的草坪,以备直升飞机起降。

第一二三条 城市的主、次干道是抗震疏散的主要通道,道路两旁的建筑物高度应以房屋倒塌后,道路中间能留下二车道(7米)为准,以便抢险救灾。

第一二四条 地震前后应保持不间断的对外通信联系,要充分利用城市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并应有自备电源的应急无线电通信设施。

第三节 消防规划

第一二五条 改善城市消防环境,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均匀设置消防站点,改进报警手段,努力提高消防能力。

第一二六条 各项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定,确定防火等级。

第一二七条 必须健全消防机构,完善消防设施。在柏杨坝建设消防指挥中心,全市设消防中队5个,完善现有的柏杨坝、古城中队,新建伏龙、肖坝、乌尤坝三个消防中队。

第一二八条 根据企业规模和防火要求,酌情设置企业消防队。

第四节 人防规划

第一二九条 城市人防规划的原则

①人防建设应遵循“全面规划,重点建设,长期坚守,平战结合”的方针。

②人防工程以城区为主,以人员掩蔽工事为主,结合配套工程,形成人防工程体系。

③人防工程要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为城市生产、生活服务,并力求创造较高的经济效益。

④逐步提高城市的人防能力,重点加强生命线工程的防护能力和战时抢修、恢复能力,尽量减少战时损失。

第一三〇条 城市总体防护中应坚持“疏散为主,隐蔽为辅”,确定城市战时留城与疏散人员之比为40%:60%,按留城人员每人1.3平方米的人防工程计算,2000年需要人防工程总面积12.5万平方米,需新建人防工程4.5万平方米;2010年需要人防工程总面积18万平方米,需新建人防工程5.5万平方米;2020年需要人防工程总面积25万平方米,需要再建人防工程7万平方米。

第一三一条 本规划的人防工程由掩蔽工事、指挥系统、给水系统、通信系统、供电系统、医疗救护系统、消防系统、人防仓库、工程抢救系统等构成,分别按照《人民防空条例》加强建设。

第一三二条 城市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掩蔽工事。

①在人流集散的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大型商店、影剧院、旅馆、体育馆及医院、学校、重要机关部门等处,应建设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地下掩蔽所。

②九层以上高层建筑物应建地下人员掩蔽所,平时可作为车库。

③小区人防工事按建筑总面积的4%建设。

④公园内较空旷,比较安全,可设区、街道级人防掩蔽所及救护站。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三三条 规划市区分为三级环境保护区。

一级环境保护区,包括乐山大佛风景区及其保护区、城市绿心、科研文教区。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50 分贝,夜间小于 40 分贝;

二级环境保护区,包括居住区(Ⅰ类)、商业居住混合区(Ⅱ类)。环境保护目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60 分贝,夜间小于 50 分贝;

三级环境保护区,主要包括工业区。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

交通干线的噪声昼间小于 70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

第一三四条 规划市区地面水体分为三级保护区。

一级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取水口上下游河段。要求按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地面水水体水质标准进行保护。

二级水源保护区,为市区主要河流。要求按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地面水水体水质标准进行保护。

三级水源保护区,为市区支流。环境保护目标是不超过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地面水体水质标准。

第一三五条 为保证本次规划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得以实施,规划要求:

①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第七章的规定,进行各项城市设施的建设布局严禁在城市上风、上游地区布置有任何污染的工业及仓储项目。

②凡新建的工业项目均应按规定作环境评价,并在生产建设的同时安排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③严格按照环境质量分区,对现在污染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等措施,详见附件《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节 环境卫生规划

第一三六条 生活垃圾量预测。2000年生活垃圾量300吨/日、2010年生活垃圾量540吨/日、2020年生活垃圾量780吨/日。

第一三七条 规划完善与建设古城、肖坝、青衣、全福、柏杨路、九峰六个小型垃圾中转站;扩建现有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并在东岩北部山区增建垃圾无害化处理站一座。

第十五章 蔬菜及副食品生产基地规划

第一三八条 2020年需蔬菜14万吨,需蔬菜用地2.8万亩。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安排在牟子镇、水口镇、安谷镇。

第一三九条 2020年共需肉类3.5万吨、禽蛋1.75万吨、牛奶7万吨。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供需情况适当引导,促进家庭养殖和专业户生产,以保证城市人民的生活的正常供应。

第一四〇条 2020年共需水产品2万吨,重点生产基地安排在棉竹乡高坝村、关庙乡关子门堰、杨湾乡及双江乡的牛头堰、杨湾农场、青衣江渔场、凌云乡的高中水库等地。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四一条 近期建设的重点是柏杨坝新区、旧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及城市对外交通设施的建设。

第一四二条 工业区建设。新开辟工业用地约210公顷。

①积极建设柏杨坝高新技术开发区。

②逐步建设伏龙工业区。

③逐步搬迁污染企业至九峰工业区。

第一四三条 公共设施建设的重点是柏杨坝商务中心区及古城副中心区。

第一四四条 居住及社区建设。1992年中心城区人均居住面积7.81平方米(使用面积11.27平方米),规划到2000年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使用面积14.5平方米),则到2000年共需新建住宅260万平方米,平均每年需新建住宅

32 万平方米。近期兴建嘉柏、全福居住区。

第一四五条 城市对外交通设施的建设。近期建设的重点是峨自铁路、大件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大件码头。

第一四六条 城市道路建设的重点是滨江路、平羌路、双竹路、南安路等及岷江铁路桥、肖坝大渡河大桥。

第一四七条 各专项规划提出的近期建设项目,应根据各个专业规划提出的具体布局要求,积极落实实施,努力在近期内完成。

第一四八条 近期建设主要项目投资估算。

项 目	规模及内容	估算标准	投资估算(亿元)
住宅	250 万平方米	500 元/M ²	13
公共建筑	300 万平方米	800 元/M ²	24
城市道路、桥梁	——	——	10.3
对外公路	——	——	3.98
铁路	峨眉—五通段	——	4.06
机场	——	——	5.5
港口	——	——	0.65
供电工程	——	——	2.2
电信工程	——	——	3.0
给水工程	——	——	1.2
燃气工程	——	——	0.70
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	——	3.27
防灾工程	人防、防洪、消防	——	1.78
绿化工程	——	——	1.70
旅游及名城保护	——	——	1.80
合 计	——	——	77.14

第十七章 实施规划的措施及几点建议

第一四九条 要根据改革开放和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经济的需要,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给城市发展带来的新形势、新情况,深入研究城市规划所面临的新问题、新要求,适时转变和充实城市规划的观念、内容、方法、手段,以适应和指导当前各项建设,发挥城市规划对各项建设的龙头作用。

第一五〇条 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要加强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

第一五一条 要加强城市规划的法制建设,充实地方性城市规划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规划管理执法队伍、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依法管理。

第一五二条 各类开发区规划均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其各项建设必须服从城市管理。

第一五三条 城市规划管理权必须高度集中在市一级管理,强调城市规划的权威性,及时查处和制止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活动,保证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一五四条 要大力宣传城市规划,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规划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广泛调动人民群众支持规划、服从规划的积极性。

第一五五条 几点建议:

(1)要尽快建成成乐高速公路、峨眉铁路、城市环道,以便充分发挥其巨大的

区位优势,为各项经济迅速发展创造条件。

②要大力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乐山旅游这一优势产业的长足发展及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提供健康、舒适的环境创造必要条件。

③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集中精力搞好经济开发区、大佛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④柏杨坝新区路网由于受现状限制不得已出现了锐角相交,需在分区规划、详细规划阶段加强街头绿地规划,加以改善。

⑤加强市场建设,完善商业网点。

⑥切实抓紧防灾措施的实施,提高广大市民的防灾意识,确保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十八章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第一五六条 至2020年乐山市中心区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共5004公顷,人均用地 $104.3M^2/人$,其中:

居住用地 87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17.5% 人均用地 $18.2M^2/人$

公共设施用地 780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15.6% 人均用地 $16.3M^2/人$

工业用地 755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9.10% 人均用地 $15.73M^2/人$

仓储用地 249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5.0% 人均用地 $5.19M^2/人$

对外交通用地 140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2.8% 人均用地 $2.90M^2/人$

道路广场用地 65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13.1% 人均用地 $13.6M^2/人$

市政公用设施 47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0.94% 人均用地 $0.98M^2/人$

公共绿地 1060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 21.2% 人均用地 $22.1M^2/人$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一五七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各专项规划说明等)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五八条 本规划自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一五九条 本规划由乐山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第一六〇条 本规划由乐山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管理

局)负责解释。

附录一: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2000年			2020年		
			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比例 (%)	人均用地 (m ² /人)	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比例 (%)	人均用地 (m ² /人)
1	R	居住用地	399	18.5	16.6	874	17.5	18.2
2	C	公共设施用地	474	22	19.7	780	15.6	16.3
		C ₁ 行政办公用地	80		3.3	95		1.98
		C ₂ 商业金融用地	156		6.9	342		7.10
		C ₃ 文化娱乐用地	24		1.0	75		1.56
		C ₄ 体育用地	37		1.5	52		1.08
		C ₅ 医疗卫生用地	24		1.0	36		0.75
		C ₆ 教育科研用地	127		5.3	164		3.42
		C ₇ 文物古迹用地	16		0.67	16		0.33
3	M	工业用地	241	11.2	10.04	755	15.08	15.73
4	W	仓储用地	54	2.5	2.25	249	4.98	5.13
5	T	对外交通用地	112	5.2	4.67	140	2.8	2.90
6	S	道路广场用地	300	13.9	12.5	654	13.1	13.5
7	U	市政公用设施	27	1.25	1.13	47	0.94	0.98
8	G	绿地	513	23.9	21.3	1467	35.2	30.56
		其中 公共绿地	168	7.8	7.0	1060		22.1
9	D	特殊用地	38	1.8	1.58	38	0.76	0.79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2158	100	89.9	5004	100	104.3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比例(%)
1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	10584	100
2	城市建设用地	5004	47.3
3	水域和其它用地	5580	52.7
	其中	水域	998
		耕地	733
		绿心	612
	林地	3237	

注:绿心总用地 7.46 平方公里,其中公共绿地及服务设施 1.34 平方公里。

附录二:图纸目录

1. 乐山市区位图
2. 乐山市城镇体系现状图
3. 乐山市城镇体系规划图
4. 乐山市文物古迹分布图
5. 乐山市旅游规划图
6. 乐山市中心城区现状图
7. 乐山市中心城区用地分析图
8. 乐山市中心城区用地评价图
9. 乐山市中心城区工程地质评价图
10. 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图
11. 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区范围图
12. 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功能结构图
13. 乐山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4. 乐山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规划图
15. 乐山市中心城区公共设施规划图
16. 乐山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17. 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及视域保护规划图
18. 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化系统规划图
19. 乐山市中心城区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20. 乐山市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21. 乐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22. 乐山市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23. 乐山市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24. 乐山市中心城区废气污染源分布评价图
25. 乐山市中心城区废水污染源分布评价图
26. 乐山市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图
27. 乐山市中心城区抗震防灾规划图
28. 乐山市中心城区人防、消防规划图
29. 乐山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图
30. 乐山市中心城区近期规划图

31. 乐山市中心城区远景轮廓规划图
32. 乐山市中心城区郊区规划图

附录三：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附件(专项规划说明书)目录

- 附件一 乐山市中心城区社会经济发展分析及城市性质论述
- 附件二 乐山市中心城区人口现状及发展预测
- 附件三 乐山市中心城区用地评价及用地选择
- 附件四 乐山市中心城区公共设施规划
- 附件五 乐山市中心城区交通运输规划
- 附件六 乐山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附件七 乐山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规划
- 附件八 乐山市中心城区旅游业发展规划
- 附件九 乐山市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
- 附件十 乐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
- 附件十一 乐山市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
- 附件十二 乐山市中心城区供电工程规划
- 附件十三 乐山市中心城区电信工程规划
- 附件十四 乐山市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
- 附件十五 乐山市中心城区环境保护及环境工程卫生规划
- 附件十六 乐山市中心城区抗震防灾规划
- 附件十七 乐山市中心城区防洪工程规划
- 附件十八 乐山市中心城区人防工程规划
- 附件十九 乐山市中心城区消防工程规划
- 附件二十 乐山市中心城区蔬菜及副食品生产基地规划
- 附件二十一 乐山市中心城区近期规划
- 附件二十二 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基础资料汇编

附录四：乐山市规划委员会对《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修编纲要》 审 查 意 见

一、城市性质：

1. 加重个性，突出特色；
2. 文字描述进一步精练；
3. 原文第一句改为“是我国历史文名城和生态型风景旅游城市……”

二、人口规模发展预测、城市规划布局原则及规划控制区范围：均同意《纲要》原则。同意城市形态为绿心环状组团式布局。

三、城市发展方向：同意向西北方向发展。

四、规划文件深度：应严格按建设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合同”的要求进行补充、完善、调整。文本要突出法律规定性，增大可操作性。

五、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影响与要求，应增强规划弹性：对人口规模的预测要考虑流动人口因素；对用地性质要考虑互换与兼容的可能性；对基础设施标准和建设强度，要重在宏观控制、总量控制与供需平衡；并满足人们进入“小康”水平时对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需求。

六、关于专项规划：

除按各有关部门的书面意见（详见附件）进行统一平衡、调整外，现着重对以下几个单项提出如下意见：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①加强规划深度；
- ②要突出保护重点，明确界定保护和控制的地域范围，具体处理好保护也发展的关系。

（2）交通规划

①鉴于峨——宜铁路设计工作已大部分完成，对该路穿越规划区段，近期用“北线方案”，远期可用“南线方案”，并希补充铁路以北地区主要道路骨架。

②乐山机场选址。鉴于目前仍在进行中，初步倾向于在市区东南方的“冠英”（属五通桥区辖域）。

③进一步充分发挥“三江”水上优势。

（3）给水工程规划

- ①切实作好水源保护，严格防止污染水源；
- ②控制抽取地下水，加强地下水资源的保护；

③供水应由城市水厂统一管理,尽可能形成环状供水管理。

(4)环境保护规划

①《纲要》中“环保对策”第一条,建议改为“严格控制在市区、城市的上风向和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有污染的工业企业”。

②对市区内现有一些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应分别明确提出具体意见。

(5)对城市人民生活有关的几个问题:

①蔬菜基地选址应明确;

②鉴于乐山天然气资源贫乏,但水力资源较丰富,生活能源可否以电为主。

(6)应增加“抗震规划”部分。建筑抗震按有关规定:乐山城区地震基本烈度按Ⅳ度设防。

应增加城市防火、防爆、人民防空建设等篇章。

七、本文未提及的部分(不包括“附件”内容)均基本同意原《纲要》。

乐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公章)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录五:关于印发《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评审纪要》的通知

乐山市人民政府:

现将《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评审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按纪要要求修改完善后,再按程序上报审批。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公章)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评审纪要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四川省建委组织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建设部规划司,四川省规划院,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市规划院,自贡市规划院,攀枝花市规划院,乐山市政府,乐山市建委等单位的专家和领导,在乐山市鹭日峰宾馆召开了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评审会。评审会由评委会主任委员赵士修同志

主持。专家们踏勘了现场,认真听了中规院工程技术人员对方案的介绍,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将评审意见纪要如下:

1. 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修订是原规划的延续,体现了规划连续性,规划序列较齐全,规划内容丰富,文体简练,成果基本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2. 本次规划从区域观点,考虑了乐山市发展中的新问题和新特点,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基本符合乐山实际,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较细,总体规划基本把握了山水城市的特点。

3. 乐山中心城区是城市、风景区、名城三位一体的城市,总规应首先处理好三者的关系。应增加城市环境的综合评价,对名城保护规划的原则、措施应进一步明确,风州坝、杜家场是大佛风景的保护地带,其土地利用和布局,应按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结合大佛景区规划统筹安排。

4. 为了强化城市结构、增强生态型城市的特征、城市绿化应保持自然生态环境,绿地应契入城市,组团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应增强。岷江两岸应规划滨江路,并加强绿化,增加桃园新村和柏杨坝的绿地面积。绿心周边地带和沿江建筑高度、体量、色调应加以规定。

5. 城市路网应进一步调整。建立组团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进一步明确道路功能,以确定合理的等级。柏杨坝路网布局要作深入细致的工作,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减少锐角交叉口。

6. 实施规划的措施应针对乐山的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着重强调中心城区的一切建设活动只能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的规划管理;专项说明书应适当加深分析论证的内容。

7. 规划文本的内容应作适当调整,使之规范化。

此外,专家们希望乐山市政府切实加强城市规划的统一管理工作,尽快解决中心城区三个开发区建设活动分头管理的问题。对旧城区积极疏导,控制建筑物的体量,维护山水城市的环境风貌,并尽快开展名城和风景区专业规划,以适应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请规划编制单位按评审纪要进行修改完善。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